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6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使用控股子公司山西瑞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三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为限，抵押给中国银行太原平阳支行，为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集团”）在中国银行太原平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抵押担保主债权的期限为自主债权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大象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吕锐锋为此次事项提供反担保。

上述土地已经过山西华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土地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55号，土地用途：工业，土地登记面积：26667m²，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为：晋华土评报字【2019】第032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7万元。该土地地上三座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山西瑞象将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限，为大象集团向中国银行太原平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